

热烈祝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信阳中级法院

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本报讯(记者 马保群)12月16日,信阳中级法院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新一届机关党委。信阳中级法院院长周冀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就抓好机关党建工作,周冀荣要求,新一届机关党委及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四个重在”的实践要领,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党建工作,努力推动党建工作上水平、上台阶。要围绕中心,准确定位,坚持“围绕队伍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审判”的基本思路,主动融入,全面推进,务求实效,充分发挥好法院党建工作的服务职能。要抓住重点,夯实基础,着眼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以创先争优活动为载体,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要以人为本,强化管理,充分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着眼教育,惩防并举,学习先进典型事迹,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督制约,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勇于创新,与时俱进,创新思想观念、工作思路、工作机制、工作内容和方式方法,积极探索法院党建工作的新路子。要搞好结合,将创先争优活动、“发扬传统”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学习再教育活动的开展有机统一起来,促进机关党建工作全面开展,为加快中原经济区和魅力信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文明花开耀检徽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纪实



图为信阳市人民检察院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汇报会现场。

汪海 摄

□本报记者 夏青云

12月20日,信阳市人民检察院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全市政法机关获此殊荣的仅此一家。近年来,信阳市人民检察院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创新载体,注重实效,确保了创建活动的扎实开展,并以此带动了全院各项工作水平的全面提高。该院连续四届被河南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全市检察系统始终保持“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信阳市人民检察院被高检院表彰为“文明接待室”、“文明接待示范窗口”,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河南省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控告申诉检察处被河南省委命名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2011年,信阳市人民检察院被高检院荣记集体一等功,是河南省检察机关中的唯一一家。

一、以务实的领导力推动,在夯实创建基础上下真功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从加强领导入手,明晰创建思路。该院党组制定长期创建规划,并根据工作实际和新形势要求适时修订完善,保证工作的

连续性和争创内容的及时更新。该院做到“三个坚持”、“四个重点”。“三个坚持”是,坚持全院一盘棋,实施“全员工程”;坚持创新超越,实施“亮点工程”;坚持真抓实干,实施“形象工程”。突出“四个重点”是,抓好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基础建设和文化建设,使创建工作既保持正确方向,又突出检察特色;完善组织机构,建立检察长任组长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院领导到每位干警逐人逐项落实责任,一级管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强化落实措施,把创建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每年年初,该院将争创文明单位有关工作内容纳入全年目标管理,层层签订责任状,重点落实“一岗双责”,领导干部在履行检察工作职责的同时,必须承担分管部门创建工作的落实和落实,对主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完不成创建工作任务的不得评优、不得晋级。

二、以正确的执法观引领,在提升队伍素质上下真功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一是打造领导班子建设平台,提升科学发展能力。坚持党组周例会、月分析、季讲评制度,积极推动检察长开展直接查案、出庭、处访和抓逃等工作,促进作风转变。坚持发扬民主作风,凡涉及检察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干部任免调整、重大项目建设等,都列入议事与决策范围,集体讨论决定。二是打造政治理论学习平台,提高干警思想素质。通过演讲比赛、检察官集体宣誓等形式,引导干警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观念,恪守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检察职业道德,提高干警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三是打造教育培训工作平台,提升干警业务素质。(下转 B3 版)

市司法局 服务民生八件实事件件落实

本报讯(王宁 李珂)今年以来,市司法局8件实事件件落实,各项承诺全部兑现,树立了司法行政机关的良好形象,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一是法律援助应援尽援。该局全面完成法律援助“两室一点”建设,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773件,完成全年任务目标的102.7%,全市规范化法律援助接待室和值班律师办公室建设率均达到100%。

二是强化律师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该局全年共举办“律师送法进校园”活动,法制报告会14场次,全市律师共为未成年人提供免费义务咨询1855人次,代写法律文书633份,代理未成年人维权案件312件,减免费用28100元。

三是建立公证办理绿色通道。该局实行跟踪回访制度,公证质量卷宗附有公证质量监督卡,记录受理人电话及反馈意见。

四是扩大司法鉴定惠民范围。该局全年办理鉴定事项218件,共计减免费用73900元。

五是全面提高人民调解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该局共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3535个,培训人民调解员12968人次,共排查矛盾纠纷22546起,调解成功21650起,调解成功率达到96%。

六是大力开展农民法制宣传教育。该局采用法律宣讲、展示法律图片、播放法制影视剧、开展法制文艺演出、发放法制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对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

七是加大罪犯和劳教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力度。该局设置固定培训场所,配备教学设备、教材和耗材,组织本年度即将刑释解教罪犯和劳教人员开展多种形式、多层次的短期实用技能培训。

八是开通“大墙内外绿色通道”。该局改善市监狱、市劳教所会见条件,免收罪犯、劳教人员亲属办理会见的费用,继续实行监狱长、劳教所长接待日制度,每月10日监狱长、劳教所长面向社会公开接受咨询,已接待罪犯、劳教人员亲属咨询500多人次。



日前,市检察院将《检察日报》送到驻地71918军营,受到官兵的一致好评。图为该院干警将《检察日报》送到新兵排时的情景。

汪海 刘英豪 摄

潢川县地税局 多举措开展税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付明涵)今年以来,潢川县地税局牢固树立普法教育以人为本、服务发展的理念,多举措开展税法宣传活动。

该局一是创新工作理念,实现普法教育由“浅”到“深”的不断升华。在税法宣传月、“12·4”法制宣传日及其他大型税法宣传活动中,牢固树立普法教育以人为本、服务发展的理念,确立新农村涉农税收、流动人口税收、弱势群体税收和工业园区税收四大普法重点,促进民生和谐发展。二是创新宣传载体,实现普法

形式由“点”到“面”的持续拓展。借助大学生村官的人力资源优势、网络报刊的平面媒体资源、动漫宣传片的生动灵活性、手机短信的便捷普及功能,开展形式新颖、别开生面的税法宣传活动。三是创新管理模式,实现普法机制由“上”到“下”的有序进行。做到工作目标层层分解到位,具体任务专人负责落实,大型普法活动全方位协调配合,形成分管领导负责、职能部门实施、征管单位配合上下联动的良好运行机制。四是创新教育形式,实现普法平台由“散”到“聚”的有效

整合。通过组织最新税收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学习日”集中自学、执法资格考试、系列警示教育和聘请专家教授讲课等多种举措,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意识,提高执法自觉性。

截至目前,该局组织集中宣传活动2次,举办法制专题讲座8场143人次,各税务所针对区域、行业特色开展法制宣传活动5场359人次,在各类媒体举办税法宣传栏目24期,发表稿件26篇,赢得了社会各界和纳税人的一致好评和充分肯定。

政府法制

责编:张玲 保全 照排:邱夏

固始警方抓获一名潜逃13年部督B级杀人逃犯

书记、县长前往看望慰问凯旋民警 当场兑现奖励10万元

本报讯(王锋)12月15日,固始县公安局历经6个多月的时间,辗转十多个省市一万余公里,在北京警方的配合下,成功将部督B级杀人逃犯徐某抓获,当地数万群众自发涌上街头列队欢迎。

市委常委、固始县委书记焦豫汝,县长曲尚英获悉喜讯后,立即率队到该局看望慰问凯旋的追逃民警。焦豫汝和曲尚英当场决定对该局“通令嘉奖”,并当场兑现奖励10万元。至此,当地县委、县政府已为固始县公安局开展“清网行动”拨付专项资金150万元。

明港派出所 “清网行动”成绩显著

本报讯(李全胜)明港派出所“清网行动”中,克服辖区大(辖区面积近1000平方公里)、警力少(民警数不到辖区总人口的万分之二点八)、工作压力大的不利因素,面对逃犯基数大、追逃任务重的严峻形势,在市公安局党委和平桥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警动员,取得了“清网行动”的重大胜利。

“清网行动”战时一打响,该所成立了以所长李中为组长的“清网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了责任明确、措施具体、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全体民警签订了《明港派出所网上追逃专项督察“清网行动”承诺书》。全所民警要树立敢打必胜的信心,要有战胜一切困难的勇气,要敢于在攻坚战中不打折扣、不讲条件地完成“清网行动”的工作任务;各单位要把派出所下达的抓逃任务落实到民警,所党总支成员与分包单位进行责任捆绑,完成任务的重奖,完不成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截至目前,该所共抓获行动网上逃犯95名,其中抓获故意杀人逃犯10名,故意伤害致死逃犯4名。

政法短波

泌河区法院 社会法庭工作获省高院肯定

本报讯 日前,省高院研究室副主任马献刚带领省高院检查组一行到泌河区法院检查社会法庭工作。检查组先后抽查了游河镇社会法庭、吴家店镇社会法庭等5个社会法庭。检查组对泌河区法院社会法庭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认为该院党组高度重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方参与、法院主导”的原则,工作开展扎实、指导有力、办案规范,有效化解了当地的矛盾纠纷,实现法院收案和涉诉信访案件双下降,促进了辖区的和谐稳定。(杨瑛)

商城县检察院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

本报讯 近日,商城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开展结对帮扶刑释解教和社区服刑人员活动。活动期间,该院包抓干警深入社区摸排登记,针对不同人员制定具体帮教措施,通过关心爱护特殊社会群体,帮助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刘东辉 汤益旺)

法制周刊 新闻部

负责人:夏青云
电话:6202763 13803768069
邮箱:xyrbfzjk@163.com

以红色文化推动检察工作发展

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余立

检察文化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检察干警的思想观念、道德情操、品行习惯和执法价值取向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和公正廉洁司法“三项重点工作”具有推动和保障作用。

一、用心弘扬将军文化,增强公正廉洁执法的意志力

具体工作中,该院一要紧扣“忠”字,锤炼干警党性。在新县49名检察干警中,党员干警有48名,党员干警比例高达98%,工作中通过设立传统教育周、在将军晚辈干警中树立先进典型等举措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努力培育全体干警的党性荣誉感,始终如一地解决好老区检察工作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问题。二要突出“孝”字,恪守职业道德。工作中要坚持把孝道作为伦理学范畴自觉融入检察职业道德建设之中,通过扎

实开展“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主题实践活动,弘扬以忠诚、公正、清廉、文明为核心的职业道德,与干警遵守社会公德、恪守家庭美德、锤炼个人品德等建设有机结合,努力实现良性互动。三要注重“仁”字,做到宽严相济。利用“举报宣传周”、“检察公开日”的机会,认真组织开展检察工作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乡镇和进农村“六进”活动,在全县乡镇设立联系点、便民站、服务区,坚持开展“大走访”,进一步密切检民关系。四要体现“义”字,维护司法公正。一方面在院内公开工作行为,另一方面面向社会公开工作行为,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做得到、靠得住的方式感受老区检察执法的公正。

二、潜心探求人民检察制度之源,增强公正廉洁执法的向心力

该院通过为期近半年的搜集整理历史资

料,发现人民检察制度发端于鄂豫皖革命根据地,1931年7月鄂豫皖区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工农监察委员会早于中央苏区工农监察部4个月,工农监察委员会、革命法庭内设公诉处和政治保卫局,共同构成了人民检察制度的雏形。“国家第一个公诉人”程汝阶烈士也诞生在该地区。红色的历史特别是红色检察史令每一名老区检察干警既深感荣幸,更感到责任重大、使命光荣。特别是每每想起“国家第一公诉人”程汝阶烈士在法庭上正词严地揭露和指控反革命罪行的时候,全体干警的职业荣誉感便油然而生。为将该制度更好地继承发展,在省、市检察院的大力支持下,建成了河南人民检察历史博物馆,并组织精干力量编写《人民检察制度之源》一书。正是在这种特有的荣誉感的推动下,新县检察院干警在实践中积极践行“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的理念,注重挖掘干警创造力,力争每年解决影响和制约该院发展的

一个至两个重点难点问题,该形式有效地解决了像如何成功追捕犯罪分子、如何追缴犯罪赃款、如何提高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效率;如何将多媒体技术深入运用到检察工作各环节中,如何提高司法考试的通过率等实际问题,使全院各项工作呈现出千帆竞发的喜人景象。

三、红色文化引领检察廉政文化,增强公正廉洁执法的公信力

该院一是力求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统一。既充分利用红色资源教育广大干警,又充分利用因特网、局域网等教育学习手段,交流学习心得,畅谈学习感言,不断深化学习效果。二是力求实现单位倡廉、个人守廉和家庭助廉的有机统一。做到单位倡导的“个人名利淡如水,党的事业重如山”与以“扎根红土,忠诚检察”为主题的新的廉政文化景观相映生辉,将廉洁从检从人干警脑中,入干警心,落在具体检察工作实践中。三是力求实现“知”与“行”的有机统一。要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落实“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总体要求,认真履行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的法治环境。